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684號

債權人 迎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正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文珍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查報債務人文珍珍是否居住於桃園亦或新竹租屋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